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8 月 8 日、8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至 8 月 5 日 10 时止，2023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8 月 24 日 10 时止，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股票进行了两次拍卖，均流拍，详情见前述公告。

近日，公司经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根据长春中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变卖），长春中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变卖）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股票，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起至六十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具体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30,000,000	52.93	3.13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9.20	起拍日后六十日止(延时的除外)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请前往京东网：  
<http://sifa.jd.com/> 进行查询了解。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1)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2,244,685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 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5,959,72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56,67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长春中院《拍卖公告（变卖）》。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